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汉调二黄研究院的二黄现代戏《茶为媒》导演服务、创排设计及音乐、服装制作的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黄现代戏《茶为媒》导演服务、创排设计及音乐、服装制作的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省演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演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（3）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